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簡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夢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9日所為之112 年度原簡字第39號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案由欄所記載「放害公務等案件」，應更正為「妨害公務等案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判決顯係文字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亦經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案由欄關於「放害公務等案件」之記載，顯係誤載，惟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林汶潔